		公	璀	t	人	員	財	· A	E.	申	幸	E	表		
中却!	1.1. Ar	C0-4			服務	lak erfi	1.國	民大會			-	班站 五金	1.	國大化	表
甲報人	申報人姓名 邱力		<u>_</u>		ル粉	悦 朔	2.					職稱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妻				朱富	 〕美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中縣大甲鎮日南段341-1地號		8,734	2分之1	邱太三
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段531-10地號		1,790	1000000分之554	邱太三
台北市景美區萬慶段3小段92地號		2,797	10000分之105	邱太三
台中市南屯區大進段212地號		203	10分之1	宋富美

2.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南投縣鹿	谷鄉中正路			3,919.76	1000000分之554	邱太三
台北市景	美區萬慶段3八	、段92地號建號	1262(含	178.34	所有權全部	邱太三
台中市南	屯區大進段21	2地號建號5637	7	145.92	所有權全部	朱富美
台中市南		9地號建號5224	(地下室	3,501.53	100000分之1853	宋富美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-						

(三)汽車

種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1,762	2cc		MV	000	00		宋富美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

5,195,939.21 元)

種類	存 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定期存款	中央信託局			宋富美			1,081,198
職工活存	中央信託局			宋富美			403,694
活期存款	中央信託局			宋富美			9,725
綜合存款	花旗銀行			宋富美			338,138.49
活期存款	郵局			宋富美			341,127
定期存款	郵局			邱太三			1,200,000
活期存款	郵局			邱太三			339,130
活期存款(註1)	新竹區中小企	銀		邱太三			1,750
定期存款	台中市第六信	用合作社		邱太三			1,000,000
活期存款(註2)	台中市第六信	用合作社		邱太三			357,583

2.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14- ¥r	幣	1.0	±	<i>يد</i>	機	構	è \$,	金額
 種 類	नीं	別	存	放	作 线	ク	户名	2	折合新臺幣價額
江州七劫	*^		}}* 6 αΔΕΙ &	=			九宫学		89.21
活期存款	美金		花旗銀行	1			宋富美		2,444.35
还把 去勒	*人		美国外	L.武哲 Day	Pople		宋富美		4,421.51
活期存款	美金		天図収	上頓 Bay	Dank	不虽天		121,149.37	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折合新臺幣價額 幣 有 額 所 別 人 金

元)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元)

元)

種 所 有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類 人 股 合計未達50萬

2.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	3.1	责券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面	價 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	4. J	其他 不	有價證	登券(總價	額:	•	-			元)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面	價 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-					
(八)其化	也財產	È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_ '		•			de constituent actual						<u>alaman ana ana ana ana ana ana ana ana ana</u>	
財				産		種				類	所	有	人	價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-
(九)債権	笙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					
種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	人		及	地	扣	E 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(+)債系	务(總	金額	:				元)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	人		及	地	乜	L 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-
(土)	業技	足資(總金	額:				Ī	(ئ								
投	資	人	ħ	足	 資	事	業	Â	7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生作	計註											TO THE OWNER OF THE OWNER OWNER OF THE OWNER OWNE					
1 مدد	المامات	= = =	570 A	-0 -	01 11	1/1/4/ 日日十	<u> </u>	1.11 -	1-L_D	<i>bb</i> 171	706-0	0 11 01 11	L. AA Herr	M 1050			

註1:本帳戶自79年2月21日以後即未曾再提存款或使用,79年2月21日之餘額爲1750元。

註2:本帳戶爲本人合夥之永信聯合律師事務所所開設,並做爲受託爲當事人代收代付訴訟費...

等款項之用,且尚設有甲存支票帳戶以便開立支票繳款或提示之用。

註3:投保安泰人壽險二份及國華人壽險乙份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邱太三

申報日期: 85年 8月14日